

海口下好“关键棋”推动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以党建引领奏响乡村振兴“交响曲”

6月25日,行走在美兰区三江镇茄苳村的莲雾种植基地,只见一颗颗莲雾如红宝石般挂满枝头,沉甸甸地压弯了树梢,一颗颗莲雾“种”出了茄苳村村民“火红”的致富路,也成为我市以党建引领推动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的鲜活案例。

近年来,我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立足各村自身资源禀赋,下好党建引领“关键棋”,大力推进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路径,切实推动各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赋能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 雷蕾 陈丽园

凝聚发展合力

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

25日一大早,茄苳村村民王琼育就赶到果园为莲雾浇水,期待着下一次采摘期的到来。早在2014年,时任茄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王琼经过一番调研,了解到“红宝石”莲雾的市场价值高,而茄苳村土壤肥沃、劳动力充足,适合发展莲雾种植,于是挨家挨户走访说服村民种植莲雾,还采取“党支部+合作社+农户”模式,盘活闲置土地,种上了莲雾。如今,茄苳村莲雾种植面积由开始的几百亩扩大到现在的1300亩,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75万元,小莲雾茁壮成长,成为了村民的“致富树”。

“大家请跟我到展厅来,我们的石斛系列产品已达到60多种……”6月24日上午,在位于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的海南胜嵘石斛种苗产业园,伴随着村民王朝的讲解下,前来研学、学生们的近距离观察不同品种的石斛,感受石斛魅力。“我现在是产业园的一名讲解员,在家门口就业既能挣工资,还方便照顾家里,我很知足。”王

朝笑着告诉记者。

发展特色产业,是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的关键。近年来,秀英区石山镇施茶村坚持以党建引领,探索新路径、新模式,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强筋壮骨”。施茶村党委书记王吕州介绍,该村党委通过成立乡村振兴党建联盟,整合产业发展资金,促进施茶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打响了火山石斛品牌。同时,施茶村还依托火山口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火热的乡村旅游业激发了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强劲活力,据介绍,去年秀英区石山施茶片区乡村旅游点实现营收3000多万元。

立足自身禀赋

推动集体经济增产值

房前屋后绿树红花相映成趣,家家户户庭院整洁生机盎然,6月24日,记者走进琼山区云龙镇云阁村,不时看到观光骑游的市民游客,漫步花海、驿站打卡、露营烧烤,好不惬意。“2013年,我们村的花卉产业年产值仅有几百万元,去年我们花卉产业年产值达1.8亿元。”云阁村党支部书记、村委



近日,海南胜嵘石斛种苗产业园展厅内,在此工作的施茶村村民王朝正在整理货品。

本报记者 石中华 摄

主任杜世河自豪地告诉记者。

百万产值到亿元产值,离不开云阁村党支部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中的引领作用。记者了解到,云阁村党支部坚持“抓两头、促中间、强基础”,依托党建引领,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下足功夫,全方位推动乡村振兴,如今花卉产业已成为云阁村的一块“金字招牌”,“美丽经济”灿烂绽放。

与云阁村发力花卉经济不同,龙华区龙桥镇百年古村昌学村则是在动漫赛道走出了自己的致富路。2022年6月以来,昌学村已吸引40余家中小动漫企业和工作室进驻,110多位漫画工作者从全国各地前来,成为了昌学村的“新村民”。

作为龙华动漫产业园一期项目,

去年昌学村进驻的企业累计总营收近1.3亿元,纳税超500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55万元。龙桥镇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镇整体规划了龙华动漫产业园五期连片发展规划,业态将从动漫产业逐渐扩大至游戏、直播、短视频、网络教育等方向的数字文化产业。

一个个特色产业活力迸发,一座座和美乡村生机涌动,据介绍,去年全市250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1亿元,其中,72.8%的村实现年收入10万元以上,20个村实现年收入100万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加快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基培优三年行动,强基层组织、强集体经济、促农民增收,推动全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海南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优化升级

线上6个工作日即可办结

本报6月26日讯(记者陈歆卓)6月26日,海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高效办新闻发布会在海口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海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已于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正式上线运行。升级后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实现了“零材料”“智能审核”“零跑动”,将办结时间压缩到线上6个工作日。

据介绍,我省于2021年推出了出生“一件事”集成服务,通过打通卫生健康、公安、医保、社保等多部门系统

数据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自动流转与共享集成,成功将新生儿出生后须办理的户籍登记等5个民生事项整合成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我省出生“一件事”集成服务实施以来,数十万群众从中受益。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和群众获得感,省卫健委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海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改造。升级后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以数字技术支撑平台实

现高度便捷化、智能化和高效化,做到“零材料”“智能审核”“零跑动”。

“新服务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对接了出生实名、公安人口、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7个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全部即时共享、即时智能填充,同时系统自动调取电子证照替代纸质证照进行流转审批。”省卫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这次优化升级,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共减少4次跑动,5个环节,使群众少提交7份材料、少填58个申报表信息,办结时间由线下

38个工作日压缩到线上6个工作日。

同时,升级后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了服务人群,拓展了服务范围。优化新增外省户籍、非婚生、单亲、机构外出生等特殊办理场景,基本实现我省出生新生儿人群全覆盖;出生“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由原来的5项增至10项,新增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两项政务服务,拓展生育服务登记、生育津贴支付、预防接种查询提醒等3项延伸服务。

新修订的《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将于10月起施行
明确高风险旅游项目
需取得经营许可或备案

本报6月26日讯(记者汪训波)记者从今天召开的“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十场)——《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专场发布会上获悉,海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改条文38条,约占原来的1/2,条文总数由73条减少为68条,删除原条例23条与上位法不衔接或重复的条文,新增18条保障海南自贸港安全发展的条文;修改完善35条解决我省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条文,对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防范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

《条例》删除了安全主任与安全督导员、安全评价前置许可、安全生产重点单位、政府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与营商环境建设不相适应的规定;明确加油站企业的经营许可事项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县、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实

现企业“少跑腿”;加强了企业标准化建设,对不同等级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实行“互联网+监管”;建立了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服务和境外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执业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在海南经济特区开展服务活动,提升海南自贸港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条例》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新兴行业、领域特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风险防控治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规定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监管举措,明确了潜水、漂流、冲浪、摩托艇、水上拖曳伞、滑翔伞、低空飞行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需要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并对设备标准、产品服务、救援保障作出了严格规定;明确充换电设施工程的建设要求,形成了充换电设施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供电经营者、充换电设施安装者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解决新能源充换电设施“有人建设没人管”的难题。《条例》还加大了对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等问题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回应了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6月26日,俯瞰位于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的海南省妇幼保健院长滨路院区。

本报记者 唐登淋 摄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长滨路院区启用
将打造高水平标志性专科医疗中心

本报6月26日讯(记者陈歆卓)6月26日,位于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的海南省妇幼保健院长滨路院区(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正式启用。该院在院区环境、就医流程等方面进行创新升级,将为来自省内外外的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高水平的保健和诊疗服务。

据了解,省妇幼长滨路院区(省妇产科医院)的正式启用,标志着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一中心三院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海南省儿童医院、海南省妇产科医院)蓝图正式绘制完成。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主任(院长)樊利春介绍,该院建立了完善的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体系,产房开设急诊手术室与新生儿重症监护室,麻醉手术团队、新生儿急救团队可24小时进驻产房,减少孕

产妇与新生儿运转时间,更好地保障母婴安全;由多学科组成的团队,可为母婴提供从产前、产时到产后的安全保障。

同时,该院设有科研楼,搭建了中心实验室、样本库、数据库等科研平台,有效促进科学研究开展和成果转化,为妇女儿童健康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作为海南医科大学儿科学院所在地,医院还设有临床培训基地和医学模拟中心,可完成全部内外妇儿专科的临床技能培训和教学,同时可为全省基层妇幼健康工作者提供培训。

据介绍,该院未来将聚焦妇幼健康前沿学科和重点学科,集中力量发展生殖医学、危重孕产妇救治、妇科肿瘤、胎儿医学、儿童保健康复等重点临床学科领域,到2035年打造成为海南自贸港高水平的标志性专科医疗中心。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2024年6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海口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更名为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后,相对应的相关人员职务随之变更,重新提请任命。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年6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志伟为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振华为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韦锦珠为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娜为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鹏为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小宝为海口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刘洋为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明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辉为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忠标为海口市水务局局长;
李欣为海口市民族事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陈景进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程守学的海口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远航为海口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邢遵迈为海口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曲琳为海口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杨柏的海口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付春生的海口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年6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林达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甘文萍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林江为海口海事法院三沙法庭庭长;
曾建华为海口海事法院海事行政审判庭庭长;
黄海俊为海口海事法院三沙法庭庭长。

免去:

林江的海口海事法院海事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曾建华的海口海事法院三沙法庭庭长职务;
张圣府的海口海事法院审判员职务。

(上接第一版)越方支持中国发展强大繁荣,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越方高度评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展现的历史视野、全球眼光和宏阔伟力,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系列全球倡议,支持中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反对将经贸科技问题政治化。越方希望学习借鉴中国治国理政新理论新实践新成果,同中方一道,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共同发展。感谢中国党和政府为越南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发展提供的宝贵帮助。越方支持中方在台湾问题

上的立场,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将深化越中战略互信和务实合作、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作为越南对外政策的头等优先和战略选择,不会受到外界的挑拨离间和干扰破坏。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去年对越南进行的成功国事访问是越中关系的历史里程碑。越方愿同中方一道,认真落实此次重要成果,按照“六个更”的总体目标,不断增进政治互信,深化务实合作,鼓励青年交流,筑牢民意基础,加强多边协作,妥善处理分歧,切实推进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
王毅参加会见。